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盈利預喜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218,855,000元增加介乎45%至6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218,855,000元增加介乎45%至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之海外銷售比例上升，而有關銷售普遍較國內銷售產品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為高，帶動整體收益及毛利增加。本集團亦確認淨匯兌收益而並非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淨匯兌虧損，其影響為被本集團所擁有熱電廠之減值虧損撥備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及分銷與銷售開支增加所大致抵銷。

本公司現時仍在擬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本集團管理層作出之初步估計，乃依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對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於當中刊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